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来宾市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中心机房硬件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4-C3-990301-GLHY

采购人：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来宾市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中心机房硬件改造升级项目（LBZC2024-C3-990301-GLHY）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评审及磋商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来宾市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中心 机房硬件改造升级项目（LBZC2024-C3-990301-GLHY）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中心机房硬件改造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4-C3-990301-GLHY

项目名称：来宾市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中心机房硬件改造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530000.00 元

采购需求：来宾市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中心机房硬件改造升级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货物到现场，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和集成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能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2日10:00（北京时间）后

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3楼）/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监督部门

名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2-42351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西来宾市高新区侨兴路 56 号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2-42189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银河路 26 号华侨投资区鸿华小区 2 号楼（绿源路与银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凌工

联系电话：0772-42580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工

联系电话：0772-4258098

采购人：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3.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的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竞标截止时间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p>报价文件</p> <p>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p> <p>1.响应函、响应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建设方案、集成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如有，请提供）</p> <p>7.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8.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9.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4.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2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6.2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7.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重要可偏离指标项，要求负偏离项不得超过 3 项，否则视为不满足。
	磋商的顺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的顺序。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2.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58098，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银河路 26 号华侨投资区鸿华小区 2 号楼（绿源路与银河路交叉口）。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3.1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自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3.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及参考市场情况收取。</p> <p>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166 1201 0172 6666 97</p>
34.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4.2	<p>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CA签章上如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位置签好字或签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或签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签章的行为。</p> <p>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最后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磋商前准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3.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6.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6.1 响应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报价要求

16.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7.竞标有效期

17.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9.1 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CA 签章上如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位置签好字或签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9.3 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5.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6.3 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0.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0.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30.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3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3.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53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5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0.795 \text{ 万元}$$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项目名称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公司名称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重要可偏离指标项，要求负偏离项不得超过3项，否则视为不满足。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53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1	服务器内存	32 条		<p>▲新增内存每条$\geq 16G$的 ECC 的服务器内存，能匹配现用型号为 H3C UIS-Cell 3010 服务 16G ECC 通用服务器内存条，和现有服务器相兼容，满足服务器内存扩展需求，保修 3 年。</p>
2	虚拟化软件	1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p>▲1.国产品牌，厂商提供的软件或者系统都是厂商自研，非 OEM 或者采用第三方的产品，支持国产芯片；（提供软著和兼容性证明）</p> <p>●2.无中心管理，管理平台不依赖于某一个虚拟机或者物理机，不存在任一节点故障导致整个统一管理平台无法访问；</p> <p>3.分布式部署，支持分布式部署架构，支持横向扩展；</p> <p>▲4.虚拟仲裁，支持 Qdevice 虚拟设备仲裁，当双节点之间的心跳出现异常，节点出现隔离时 Quorum Device 可以起到仲裁作用，Qdevice 功能为偶数节点集群提供了更高的可用性；</p> <p>●5.集群 HA，云平台集群 HA 机制会定时的对集群内的主机和虚拟机状态进行监测，当物理节点发生故障时，受影响的虚拟机会自动迁移到正常节点，保障业务的连续性；</p> <p>6.支持对 HA 虚拟机制定不同的迁移规划，如迁移节点优先级、限制节点迁移、忽略优先级等；</p> <p>▲7.资源自动平衡 DRS，当集群有物理机出现负载过高时，可根据算法自动对该物理机上的虚拟机进行自动迁移，以达到全局资源平衡；</p> <p>▲8.虚拟机容错 FT，当主虚拟机出现故障时，备用虚拟机能秒级切换接替工作；</p> <p>▲9.本地存储在线迁移，支持虚拟机热迁移，虚拟机不停机；支持使用本地存储虚拟机在线迁移；</p> <p>▲10.虚拟机兼容性，兼容现有市场上 X86 服务器上能够运行的主流操作系统和国产操作系统，支持创建 arm 虚拟机；</p> <p>11.支持加密 B/S 管理平台，方便管理；</p>

			<p>12.支持 WEB 界面创建创建、修改、启动、重置、关机、停止等虚拟机等生命周期管理；</p> <p>13.支持网页方式对虚拟机进行控制；</p> <p>14.支持专有的用户认证,也可支持标准 AD 用户认证和 LDAP 认证；</p> <p>15.支持 windows 虚拟机蓝屏监视,发现 windows 虚拟机有蓝屏时自动重启；</p> <p>16.支持 linux 虚拟机内核崩溃监视,发现 linux 虚拟机有崩溃时自动重启；重点保护开启,重点虚拟机不可被删除,防止重要虚拟机被误删除；</p> <p>17.支持虚拟机设置为只读；</p> <p>18.支持虚拟机内置快照功能,可以进行策略以及自动化快照任务；支持指定磁盘进行快照；</p> <p>▲19.支持 NVIDIA、AMD 显卡直通、NVIDIA vGPU 虚拟化</p> <p>▲20.支持消费级显卡的 vGPU 技术；</p> <p>●21.本次虚拟化软件和容灾备份一体机无缝对接,能实现容灾备份系统在其虚拟机中运行,并能通过容灾备份系统构建应急接管平台,实现 H3C CAS、VMware 虚拟化、物理机等应急接管,能实现容灾演练、测试等；</p> <p>●22.不限制服务器 CPU 授权和存储授权；</p> <p>23.提供不少于原厂 5 年技术服务。</p>
3	生产 存储	1 台	<p>▲1.国产知名存储厂商,供货时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2.至少满足双控架构；本次配置控制器数量≥2；控制器冗余设计,支持在线更换控制器；在线升级存储系统,无须停机；</p> <p>3.采用内置 SSD 盘作为存储系统盘,机械硬盘做 RAID 模式；同时系统盘可以做 cache 数据掉电保护；</p> <p>4.本次配置≥64GB 高速缓存,非 SSD、非高速 Flash 充当缓存或者非 PC 服务器内存；</p> <p>5.两个虚拟化控制器之间能支持传统的 PCI-E 3.0 内部总线连接通讯和缓存数据镜像,非外部交换设备连接；</p>

			<p>▲6.配置≥8个1Gb ISCSI 主机接口；配置≥4个8GB FC 光纤接口；每个控制器配置3个可拔插IO插槽；</p> <p>7.支持≥4个SAS 3.0 后端接口用于连接扩展柜，支持≥48槽位的高密度扩展柜；</p> <p>8.支持缓存保护，并配置BBU 电池保护模组，保证掉电时Cache 数据可安全写入Flash 或硬盘永久保存，实现断电保护Cache 数据的目的；</p> <p>▲9.配置≥5块1.92TB 企业级SSD 硬盘；配置≥12块2.4T SAS 硬盘；</p> <p>●10.支持基于存储阵列的安全控制管理软件，以保证在SAN 环境下，不同主机系统对存储阵列访问的安全性，配置无限制分区数，不得额外收取许可费用；</p> <p>11.支持路径冗余管理软件，以实现主机的多通道访问以及对应用透明的自动故障通道切换功能，确保在通道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仍可以连续访问信息；且未来增加主机数量，不得额外收取许可费用；</p> <p>12.支持对卷进行快照和克隆功能，支持将生产数据通过克隆后用于测试和开发；</p> <p>13.支持性能自动优化功能，可以按业务的重要性分配存储的性能资源；</p> <p>14.支持自动精简配置功能，采用瘦供给的磁盘分配方式，可灵活分配存储空间，避免磁盘资源分配失调，精简粒度32K、64K、128K、256K 可调节；</p> <p>15.支持SSD、3D NAND SSD、SAS、NL-SAS 四层分层架构，通过存储系统内部监测和统计功能，动态的将热点数据自动的迁移到高速的SSD 硬盘上；</p> <p>▲16.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可以整合异构的FC 存储阵列，通过虚拟化功能将存储资源统一管理和分配；支持业界主流厂商的FC 阵列；竞标时提供异构虚拟化功能软件界面截图；</p> <p>▲17.供货时提供原厂家的供货证明，包括3年硬件保修电话支持、现场支持，成交后3天内现货交付；</p> <p>●18.和容灾备份一体机完全兼容，竞标时提供承诺函。</p>
--	--	--	---

4	容灾备份一体机	1 台	<p>▲1.品牌要求：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国内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2.容灾备份一体机硬件配置：≥2*处理器 20 核 CPU，主频 ≥2.1 GHz，内存：配置 ≥512G DDR4 内存-ECC，支持内存扩展，阵列卡配 ≥2GB 以上缓存，支持 0/1/10/5/50 RAID 级别，可选 RAID 6/60，配置 ≥4* 1G ISCSI 接口，配置 ≥8G FC 接口*4；</p> <p>▲3.硬盘资源，≥2*480G SSD 系统盘，≥3*7.68T SSD 固态硬盘，≥3*16T SATA 数据存储硬盘，满足实时镜像、定时快照、CDP 资源池使用；（提供 5 年内硬盘故障直接更改新硬盘，竞标时提供承诺函）</p> <p>4.实配电源输出功率≥750W 电源模块，1+1 热插拔冗余电源；</p> <p>5.容灾备份一体机支持针对处理器，内存，内部存储，风扇，电源，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支持针对处理器，内存插槽，风扇，电源，CPU 板的 LED 故障报警指示灯；</p> <p>▲6.授权许可：本次配置 ≥40TB CDP 实时容灾备份容量授权许可（成交后提供永久授权许可证明，），提供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和数据的一体化实时保护功能；</p> <p>▲7.客户端授权：不限制 Window/Linux 的整机实时块级保护和容灾客户端授权许可及接管许可；通过容灾备份客户端即时的监控生产服务器上所有系统和数据磁盘，记录所有磁盘的变化，根据设定的策略，将变化的磁盘区块持续同步或定时复制到后端的容灾备份一体；</p> <p>●8.功能授权：按容量授权即可激活整体灾备平台的其他功能，无需单独按功能模块授权，不限制其他功能但须含持续数据保护、SSD 缓存加速，数据分层管理功能，实时镜像、异地复制、多历史点快照、应急接管、大屏演示等；</p> <p>9.支持各种主流操作系统，包括 AIX, HP-UX, Solaris, RedHat Linux, SuSE Linux, CentOS Linux Windows, VMWare ESXi 等；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麒麟 v10, 统信 UOS, EulerOS 等支持平台客户端推送安装，支持批量推送；</p>
---	---------	-----	---

			<p>●10.不限制数量 Windows/Linux 系统服务器下单机 Oracle 数据库容灾备份客户端；Oracle RAC 环境无需安装容灾客户端，通过 Oracle ASM 功能和容灾备份一体实现应用级容灾备份，要求灾备系统结合 ASM 磁盘组实现对生产存储的全面保护，确保生产存储故障时的业务零中断、数据零丢失；提供针对 Oracle RAC 环境的实时保护及灾难恢复、演练方案；（方案中需详细说明具体操作步骤）</p> <p>▲11.支持对用户现有环境下数据库的日志文件采用连续日志复制方式，持续监控日志文件的变化情况，即时把新增日志的数据块进行复制，实现对数据库变化数据达到微秒级捕获，使得在数据挂载恢复时可以恢复到发生灾难前的任意时间点，最大限度的降低 RPO 和 RTO；</p> <p>●12.存储接管功能，如核心存储故障，容灾备份一体机可接替生产存储进行临时生产，数据不丢失，保障业务的连续性；如主机内置数据盘或数据分区故障，同时支持容灾客户端或者 WEB 集中管理界面可快速应急挂载相应的数据盘进行生产，无需数据恢复；（竞标时提供实现原理说明）</p> <p>●13.可对 IO 数据进行快照保护/连续保护，执行的每个快照都时针对数据进行全备，可存储多历史点的快照，设置快照生命周期管理策略；（竞标时提供经国家认证的机构对该产品此功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交后提供原件核验）</p> <p>●14.提供多种数据复制策略，包含数据压缩、数据加密、窄带传输等功能（提供以上产品功能截图），提供了微单元传输技术，将传输的最小数据单元缩小到 512 字节，压缩数据传输带宽，提供实时复制，定时复制，容量变化阈值复制等多策略进行精简复制；</p> <p>▲15.配置自动精简技术，提供虚拟卷自动精简配置（Thin Provisioning），按需分配物理存储空间。采用这种方式，无需分配相应量的物理磁盘资源，即可满足对较大卷数的需求；（提供功能截图）</p> <p>▲16.当数据丢失或系统瘫痪时能够通过业务连续性存储虚拟</p>
--	--	--	--

			<p>化快照技术，或者在快照恢复技术外能够提供更为精细恢复手段，例如数据录像保护技术：针对 I/O 级的持续保存和历史恢复能力，以达到更为精准的历史恢复能力，用户可以有效创建任意可恢复历史时间点数据副本；</p> <p>17.为方便巡检和查看容灾备份一体机运行状况，需提供报表功能，包括存储空间使用报告、备份设备吞吐量报告、全局复制状态报告、用户配额使用报告；</p> <p>▲18.提供具备差异比对和断点续传技术的远程复制功能，在传输链路不稳定的情况下，仍可保证实现数据保护，从而帮助用户在部署容灾系统时获得更大的灵活性，节省大量链路租用成本，提高数据保护系统的稳定性。配置具备窄带(非光纤)传输能力（容灾）功能，远程传输的数据块可设为不大于 512 字节；（竞标时提供功能截图）</p> <p>▲19.容灾备份一体机故障时，不影响业务运行，设备故障不逆向攻击业务系统；要求在发生逻辑故障时（如数据丢失或者数据库损坏时），在生产中心进行任意历史时间点恢复，具备微秒级别的恢复能力；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故障，提供光盘、USB 等多种系统恢复引导方式，实现 P2V、V2V、P2P、V2P 等多种恢复方式；（供货时需提供引导光盘）</p> <p>▲20.提供计划性演练功能，可以按照计划机械能灾备演练，演练的同时本地系统保护不能中断，提供多历史点数据同时进行检验；验证本地录像历史数据的查验动作对生产系统不产生任何影响；支持多点快照和录像点同时提取多份进行验证，通过多点快照和录像点提取能够速验证并恢复生产系统，能够对本地备份数据进行读写操作，能够进行日常报表统计及系统测试、验证工作；</p> <p>▲21.配置自动灾难恢复工具，具备定义现有环境、定义恢复、容灾测试和容灾执行功能，以把复杂且易出错的手动灾难恢复操作变成自动化流程，从而加速灾难恢复并避免人为错误。此外，用户还可以方便地进行无损的容灾演练，使得公司在实际灾难发生前，即可验证预案，识别潜在问题，从而保证</p>
--	--	--	--

			<p>容灾时的快速准确；</p> <p>● 22.本次配置的自动灾难恢复工具可以实现 Windows 和 Linux 环境的一键式自动应急接管,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和业务应用程序一键式 P2V、V2V 自动应急接管；</p> <p>● 23.内置虚拟化应急接管平台一套,实现物理机、VMware 虚拟化平台、H3C CAS 平台故障,可快速应急接管,配合自动灾难恢复工具,可实现一键式切换到容灾备份一体机应急接管平台,快速拉起业务,保障业务的连续性；</p> <p>24.支持多种协议,包括 FC、iSCSI,和 FC over Ethernet (FCoE),以达到更高的容灾备份性能。在异地容灾的场景中,同时支持 FC 和 IP 的远程连接；</p> <p>▲ 25.支持国产主流数据库系统,以提供未来国产化的业务扩展需求,包括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神舟通用, oceanbase 等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原件核验)；</p> <p>▲ 26.支持双活架构配置,容灾备份节点支持高可用集群,保障容灾备份系统的高可用,保证备份业务的连续性；</p> <p>▲ 27.具备一定的病毒防护能力,如勒索病毒攻击,以保证备份数据安全；(需提供专业机构的测试或认证报告)</p> <p>▲ 28.支持手动、批量对客户端进行推送安装灾备系统客户端代理,并根据需求创建备份及备份策略,支持多种部署方式:智能、手动、批量三种；(竞标时提供智能备份功能截图)</p> <p>29.可以利用镜像数据进行所有的读取、写入、拷贝和复制操作,将生产数据用于第二生产平台、测试、开发等,不影响主生产业务；</p> <p>● 30.支持出库归档,配置备份工具,支持将快照磁盘加载到备份服务器,将备份应用服务器的数据全部备份到近线的虚拟磁带库(VTL)或离线的磁带机/磁带库,以保存更长时间的历史数据供日后的查阅；</p> <p>▲ 31.支持远程启动备份点:当数据灾难发生时,支持 Windows、Linux 及 Unix 平台系统的远程历史点启动(光纤、iSCSI 和网卡方式),备份数据可以直接挂载于原系统上,替</p>
--	--	--	--

			<p>代损毁的磁盘开机运行；</p> <p>▲32.提供可视化运维监控大屏功能，容灾备份系统支持可视化监控大屏，实时了解灾备系统的详情，支持自动生成运维报告；</p> <p>33.可对数据卷进行快照保护，保留历史数据副本，当业务主机发生逻辑错误时，通过调取历史快照副本快速恢复业务。数据快照放置于独立空间，与核心生产存储分离，提高数据安全性，支持无限制数据快照，单一数据源支持不少于 1000 个快照副本；</p> <p>▲34.支持大于 40TB 单磁盘保护：容灾备份系统可以支持大于 40TB 的单磁盘或者分区进行保护与恢复（竞标时提供单磁盘大于 40T 界面截图）；</p> <p>●35.提供强大的管理功能，全中文操作界面及操作手册，可以通过 WEB 方式或控制台便捷管理同时管理多台容灾设备，易于维护，提供简单的图形化管理，使管理员能够集中管理所有的操作，包括查看容量使用状态、恢复到任意时间点，和启动生产故障切换等操作；（竞标时提供 WEB 和客户端两种管理方式截图）</p> <p>36.无需定期进行完全备份。仅第一次全备，之后永久增量备份，尽可能少的占用生产数据库性能压力和链路性能压力；</p> <p>37.能够按照分钟、小时、天、月等精度进行设置备份频率，支持保存 1000 个全备数据备份以上，备份期内任意一刻时间的数据库都可以恢复，要求精确到微秒级别；</p> <p>●38.具备存储虚拟化功能，可将不同品牌的存储实现双活。通过存储虚拟化技术，彻底打破了存储阵列的厂商锁定，支持主流存储厂商，开放了灾备存储阵列设备的选择，为客户节省更多成本；</p> <p>▲39.为保障医院信息此条数据的安全性，提供原厂 5 年 7*24 小时上门保修服务，原厂上架安装或系统安装服务。原厂工程师 5 年内每季度上门巡检一次；（竞标时提供服务承诺函）</p> <p>▲40.采购人有权对潜在成交供应商进行产品验证，有任一与采购要求不相符的行为将被视为恶意虚假应标，其恶意行为将导致项目的失败。供应商将承担其严重后果。</p>
--	--	--	---

5	UPS 电 池	1套(含 32个电 池)	<p>1.电池容量为 12V100AH;</p> <p>2.当蓄电池室内温度在-40℃~+50℃时仍能满足 UPS 负荷供电要求;</p> <p>3.25℃设计浮充寿命: 8~15 年;</p> <p>4.蓄电池间接线板、终端接头选用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并具有防腐蚀措施;蓄电池的槽、盖、安全阀,极柱封口剂等材料具有阻燃性;</p> <p>5.蓄电池外壳无变形,裂纹及污迹,极性正确,正负极性 & 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p> <p>6.蓄电池在大电流放电后,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出现异常;</p> <p>7.蓄电池封置 90 天后,其荷电保持能力不低于 90%;</p> <p>8.蓄电池在-30℃和+65℃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及溢流;</p> <p>9.正常浮充工作过程中应无酸雾溢出;</p> <p>10.蓄电池包装应符合卖方有关技术文件规定,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p> <p>11.气密性:除安全阀外,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p> <p>12.蓄电池应具有防爆能力;</p> <p>13.蓄电池有一定的耐过充能力;</p> <p>▲14.蓄电池需提供同一系列的抗震认证实验报告;</p> <p>▲15.电池需要有极柱防漏液技术、及耐高温和低温技术并提供国家级证明文件;</p> <p>▲16.原厂保修三年,中标后提供原厂服务证明函。</p>
6	实施集 成服务	1 项	<p>一、技术服务:</p> <p>1.负责根据采购人现有信息化设备进行整体规划和制定项目进度表;</p> <p>2.负责内存、存储、容灾备份一体机、UPS 电池等硬件设备上架安装调试;</p> <p>3.负责编写存储上线、容灾备份一体机实施计划和方案;</p> <p>▲4.数据中心服务器设备优化,整合现有服务资源,实现整体机房服务器和存储真正实时容灾备份;</p>

			<p>●5.对现有虚拟机进行梳理优化，实现存储层面性能优化分层；对业务系统根据类别进行不同存储区域部署与实施，核心业务和重要业务、一般业务负责规划和迁移；</p> <p>6.对所有虚拟机进行存储空间规划管理，业务系统虚拟机按新规划管理规范进行系统迁移；</p> <p>7.负责完成新旧电池更换和部署，调试；</p> <p>8.竞标时必须提供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实施服务团队一览表；</p> <p>▲9.数据迁移服务，包括现有的存储的虚拟机在线迁移到新存储上，并进行容灾备份保护；</p> <p>▲10.为保障医院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生产厂商或竞标公司需提供专业的容灾备份相关知识培训及安排技术专家为医院提供专业的容灾备份咨询、规划和指导。生产厂商或竞标公司培训工程师必须具备国际业务连续性组织认证资格和容灾项目实施经验；</p> <p>11.负责整体服务器存储拓扑更新、实施-维护文档交付；</p> <p>12.负责对数据中心设备、网线，光纤线按规范制作标签；</p> <p>●13.提供不少于 5 年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 IT 技术培训，培训信息中心技术人员熟悉容灾备份系统并能完成简单操作）。</p> <p>▲14.负责配合采购人重新部署旧系统服务器和数据库环境（数据库环境为 ORACL 、SQL SERVER），恢复旧系统 HIS、LIS、PACS 平台，实现历史数据正常查询。</p> <p>二、容灾备份服务：</p> <p>1.相应业务系统数据实时多份保存；</p> <p>2.相应核心业务系统进行虚拟机实时保护；</p> <p>3.单台虚拟机故障或损坏时，运行在这台服务器上的业务系统能在 10 分钟内快速恢复；</p> <p>4.HIS 数据误操作时（如：误删除），能在 10 分钟内通过灾备系统基于任意时间点恢复找回数据，抽取数据辅助业务恢复；</p> <p>5.业务系统（运行在虚拟机的系统）遭受破坏时，能在 15 分</p>
--	--	--	---

			<p>钟内启动灾备恢复业务；</p> <p>6.业务系统（运行在虚拟机的系统）异常时，能在通过灾备进行不同时间点数据校验并恢复数据至指定的时间点；</p> <p>7.在客户知情及协助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业务系统进行优先级划分，根据业务级别规划不同运行资源分配（IO、CPU、内存等）；</p> <p>8.按照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交付及验收；</p> <p>▲9.其他实施服务及实施人员要求。</p> <p>为了保证本项目实施和运维质量，竞标人应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团队人数不得少于3人，其中，至少包含PMP项目经理或者信息系统项目经理1人，ITSS服务工程师1人，Oracle OCP 1人，竞标时提供实施团队人员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成交后提供原件核验，并提供相关社保证明。</p>
<p>一、商务条款</p>			
<p>▲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p> <p>（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货物到现场，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和集成工作。</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p>（3）交货方式：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方可进行设备调试。</p> <p>（4）交货验证：成交供应商不是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以上存储、容灾备份一体机、UPS 电池交货时必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和供货证明函，否则不给予验收。</p> <p>2.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完成。</p> <p>▲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p>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于交货期限内将全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甲乙双方签署的终验验收单，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无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上架，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20%的货款，完成验收后2年内采购人分八次按季度支付80%的货款。</p> <p>▲4.售后服务要求</p> <p>（1）竞标产品必须是整套全新且经由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服务需求外，其</p>			

余均按国家标准及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3)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故障。

(4)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集成服务工作，由原厂认证资深工程师实施，提供在线数据迁移实施服务、容灾演练，并承诺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5) 其余按厂家标准执行。

5. 竞标报价要求

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采购、项目方案、软件提供、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检测部门测试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竞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其中项目内的货物及服务应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单项报价。

6.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本项目硬件部分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软件部分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服务需求”中要求为准。

7. 其他要求

(1) 竞标时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有质保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限、本地服务机构、备件库，技术培训方案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2) 采购人可以要求设备到货后，如有需要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专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采购人现有产品进行兼容性及容灾演练，如发现产品不能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不予以签收并直接做退货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采购人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采购人的软硬件和系统集成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4) 产品成交后容灾备份一体机功能演示项（供货时提供）：

演示功能 1：针对 Windows 平台，验证容灾备份一体机对数据快速恢复能力，支持同时多历史点快照恢复能力：将一些测试文件永久删除（模拟数据丢失或者误删除等），可直接通过代理程序实现对受保护的磁盘进行数据快速恢复，支持同时提取多个快照，最大可以支持同时提取 1000 个快照进行恢复。须满足数据恢复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演示功能 2：针对 Windows 平台，容灾备份一体机对操作系统的快速应急接管能力，演示操作系统因物理故障或者病毒感染崩溃时，通过灾备系统可以快速实现应急接管。须满足五分钟内操作系统快速拉起。

演示功能 3：针对存储故障、数据盘被勒索病毒感染等，灾备系统实现快速应急接管能力，须满足五分钟内实现快速应急接管。

演示功能 4：验证容灾备份一体机持续数据保护能力，支持对被保护的磁盘 CDP 连续数据保护功能，须支持 CDP 任意时间点数据恢复，满足恢复精度为微秒级。

(5) 验收：

①成交供应商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及相关调试的有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②当产品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

③按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需求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服务需求参数的验收（调试）结果与竞标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本项目不予以验收并直接退货，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该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因采购时间延长给采购人造成经济等方面的损失。

(6) 出具评审报告后，经采购人查询参与响应供应商进入全国行贿人灰名单、黑名单记录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和服务需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再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30</u>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u>30</u>分</p>	30分
2	技术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具体内容</p>	52分
2.1	技术性能分	<p>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和商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满足“第三章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和商务条款中带“●”条款的，每项得1.5分，满分30分。</p>	30分
2.2	项目建设方案	<p>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根据需求分析的针对性，信息化建设及业务容灾方案设计的优缺点、说明的详细性等进行评分，整体方案设计的完整性、详细性分为以下三档：</p> <p>一档（8分）：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方案架构具备科学性、可靠性、扩展性。方案清晰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p> <p>二档（5分）：方案基本完整，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编写水平基本符合要求；</p> <p>三档（3分）：方案完整性差，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差，内容冗杂；</p> <p>四档（0分）：未提供或未针对性响应。</p>	8分
2.3	集成实施方案	<p>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根据需求分析的针对性，信息化建设及业务容灾方案设计的优缺点、说明的详细性等进行评分，整体方案设计的完整性、详细性分为以下三档：</p> <p>一档（6分）：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方案架构具备科学性、可靠性、扩展性。方案清晰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p>	6分

		<p>二档（4分）：方案基本完整，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编写水平基本符合要求；</p> <p>三档（2分）：方案完整性差，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差，内容冗杂；</p> <p>四档（0分）：未提供或未针对性响应。</p>	
2.4	售后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p> <p>一档（8分）：全部满足，并有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科学，定期检查、系统升级、保养安排详细具体，培训计划合理可行，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较短，有设备质保承诺，拟投入维保人员有专业资格认证（ITSS 服务体系认证、工程师相关认证），经验丰富，提供完善的检前整修服务，提供本地化服务、备品备件供应充裕；</p> <p>二档（5分）：提供简单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有售后服务体系，有定期检查、保养安排，有培训计划，故障响应及维修满足基本要求，有设备质保承诺，拟投入维保人员工作经验满足要求，提供检前整修服务，有备品备件供应；</p> <p>三档（3分）：提供简单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方案简单，合理性、科学性较差；</p> <p>四档（0分）：未提供或未针对性响应。</p>	8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8分
3.1	履约能力分	<p>（1）供应商具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证书等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4分。（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资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等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2分。</p> <p>（3）供应商实施团队资质要求（满分6分）</p> <p>①配备1名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管理师认证的得1分；具备CBCP（国际容灾协会认证）资质的得1分；满分2分。</p>	14分

		<p>②配备 1 名数据库技术专家，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资质和 Oracle OCP 认证资质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③供应商售后服务团队工程师获得 ITSS IT 服务项目经理认证得 1 分；获得 ITSS IT 服务工程师认证得 1 分；满分 2 分。</p> <p>（供应商实施人员，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6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和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供应商设有服务点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得 0 分。</p>	
3.2	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须附有采购货物清单及金额）】	2 分
3.3	政策分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竞标金额比例得 0.5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竞标金额比例得 0.5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2 分
总得分=1+2+3			

三、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或签章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竞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竞标有效期自竞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注：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姓名）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须附有采购货物清单及金额）。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协商后最终签订为准）

来宾市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中心机房硬件 改造升级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宾市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中心机房硬件改造升级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三、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四、交付时间与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货物到现场，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和集成工作。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交货方式：由甲方、乙方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方可进行设备调试。

4.交货验证：乙方不是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以上存储、容灾备份一体机、UPS 电池交货时必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和供货证明函，否则不给予验收。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6.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9.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0.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五、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廉洁协议书

甲方：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二、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填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 信息	公司名称:										
	详细地址:										
	供应商类型:		<input type="radio"/> 制造商		<input type="radio"/> 代理商		<input type="radio"/> 分销商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企业性质:		<input type="radio"/> 外商独资企业		<input type="radio"/> 民营企业		<input type="radio"/> 国有企业		<input type="radio"/> 合资企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										
	兼营:										
	代理的品牌:						代理级别:				
	联系人:						邮政编码:				
	TEL:		Fax:		E-mail:						
	公司曾用名:						主管部门:				
	公 司 主 要 股 东	股东名称或姓名		投资额（万元）				股份 比例			
人 员 情 况	主 要 负 责 人	职务	姓 名	年 龄	任 职 时 间	学 历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销 售 业 绩	序号	产品类型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主要客户					
财 务 信 息	税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开票地址:										
	发票类型:		<input type="radio"/>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点 %				<input type="radio"/> 普通发票				

	流动资金（万元）					
生产能力 (制造 商 适用)	厂房类型	<input type="radio"/> 自有 <input type="radio"/> 租赁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员工总数		技术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总数	
	流水线数量		主要生产设 备		主要检测设 备	
	月产能		年产值（万元）			
交付 周 期	制造商	打样周期： 天； 首份订单交货周期： 天；正常业务交货周期： 天				
	代理商					
质量 情 况	质量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入人员数 量	
	质量体系认证	<input type="radio"/> 通过 <input type="radio"/> 近期计划/1年内 <input type="radio"/> 远期计划			证书编号	
主要 产 品 证 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填写声明：						
<p>1、供应商承诺向我院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实等原因导致我院损失的，我院有权向该供应商追究一切责任。</p> <p>2、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供方应向我院提供如下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相关人员身份证、资质证明、授权委托书等；</p> <p>2) 有效期内的体系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等）；</p> <p>3) 代理资质证书（代理商使用）；</p> <p>4) 我院要求的产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等；</p> <p>5)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往交易记录等。</p>						
供应商代表签字/日期 (加盖公章)						